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杨陵区人民武装部

文件

杨宣发〔2023〕16号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杨陵区人民武装部

关于认定杨凌示范区青少年国防教育
示范学校的通知

杨陵区委宣传部，杨陵区教育局，示范区直属各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陕西省全民国防教育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陕

国教组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关于申报杨凌示范区青少年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》（杨宣发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、示范区教育局和杨陵区人武部审核认定，杨凌高新第四小学、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学校 and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等3所学校为示范区青少年国防教育示范学校。

开展校园国防教育是培植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的根本途径，是为民族复兴、为国防事业培养后备力量的铸魂工程。办好“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，承载厚重、意义重大，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。各单位要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强化责任担当，以“百年树人”的前瞻眼光，办好军校共建的点滴小事，做好“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这件大事。各学校要在胸怀国之大者中突出国防特色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开展好军事文化教育，拓展丰富国防教育实践活动，不断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。

杨凌高新第四小学、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学校 and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要当好模范，以领头雁的政治自觉，牵引推动示范区国防教育走深走实，为强国兴军汇聚强大力量。

示范区各中小学校要引领广大青少年铭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从小树立远大理想，刻苦学习发奋图强，努力锤炼意志品格，争做强国强军的追梦人、新时代的好少年，为国防和军

队现代化建设凝聚更多青春力量。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

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

杨陵区人民武装部

2023年11月3日



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

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
